

广州体育学院2019年“创新强校工程”、 “冲补强”提升计划、中央财政支持 地方高校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四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25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8号）和《关于印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科函〔2018〕119号）精神，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对接国家战略，结合我校“十三五”规划，服务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体育大学和申博，从基本校情出发，在对我校过去五年实施“创新强校工程”的回顾、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对我校2019年“创新强校工程”做出新的部署。

二、总体思路

统筹规划，注重绩效，不搞盲目攀比；自由申报与组织申报和竞争性遴选项目相结合；“扶需、扶特、扶优”，有所为，有所不为，凸显我校办学特色；引育人才，突出“四重”，补齐短板，整体推进。

改善育人环境，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激发人

员活力。通过汇聚学科队伍，凝练学科方向，构筑学科基地，提高科学研究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全面、协调、可持续地推进创新强校工作。

三、总体目标

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导下，完善学校治理模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内涵建设，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以学科建设统筹学校系统建设，形成“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有利于聚集资源、激发活力的制度环境，构建多样化的协同创新模式。体医结合，进一步凝练运动、休闲与健康办学特色，紧密结合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结构；重点学科建设扎实推进，“四重”建设取得新突破，切实增强学校服务于国家战略的能力，增强我校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综合实力获得提升，为我校申请博士学位授予权增添新的支撑。

四、项目指南

（一）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类(含党建类)项目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学校内部治理。支持和鼓励与社会、企业和行业对接合作，拓展办学空间和资源。通过开展协同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将协同创新思想贯穿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全过程，打破制约学校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形成“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有利于聚集资源、激发活力的制度环境，构建多样化的协同创新模式，进一步凝练运动、休闲与健康办学特色，体医融合，紧密结合区域社会

经济发展需要。

该类别主要包括：协同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类项目、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培育类项目、高教园区资源共享平台类项目、区域性行业性大学联盟类项目、党建类项目。

具体建设任务：

1. 协同创新单位构建和运行模式探索；
2. 建立各类资源配置和共享机制；
3. 引进人才并建立富有激励的人事管理和薪酬制度，探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实施办法；
4. 改革学术评价和激励机制；
5. 健全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
6. 改进预算编制和执行流程；
7. 学校"三风建设"与高水平管理制度改革创新。

党建类项目指南如下：

1. 广州体育学院“党建云”项目的实践研究
2. 高校基层“三型”党支部建设的研究
3. 高校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品牌化建设研究
4. 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研究
5. 高校党校建设模式和工作机制创新研究
6. 高校党支部建设研究
7. 高校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队伍建设研究
8. 加强高校高知群体发展党员工作研究
9. 新时代高校党建组织育人体系建设研究
10. 以"建国70周年"为主线的党建工作研究

11. 学生党员如何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的研究
12. 党建与“三风”建设相结合的研究
13. 党建工作进大学生宿舍研究
14. 高校“十大育人”（可选其中一项）研究
15. 高校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研究
16. 高校干部队伍建设考核体系的研究

（二）高水平大学及特色高校建设类项目

本类别重点支撑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主要包括重点学科提升计划类项目、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类项目、重点学科培育类项目、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工程类项目等。

重点学科提升计划类项目主要支持体育学、音乐与舞蹈学、新闻与传播学三个一级学科的建设，以实施广东省“冲补强”特色高校提升计划为契机，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三个重点学科。该类项目以一级学科为单位进行申报。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类项目主要支持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建设，进一步完善高水平研究创新平台布局，提高资源汇聚能力和辐射力，为学科建设提供支撑。该类项目以平台为单位进行申报。

重点学科培育类项目主要支持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需要，具有较好基础，有望培育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该类项目以学科或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申报，所申报学科应不属于三个重点一级学科的二级或三级学科。

为促进学科平衡发展，本类别项目拟对公共基础学科给予适当支持。

本类别不支持个人申报的任何项目。

（三）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类项目

健全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和教师分类管理评价办法，加大力度、加快高层次人才的引进。通过使用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对高水平人才和高水平后备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力争达到以下目标：

引进和培育2-3名达到广东省珠江学者条件的高水平人才；申报广东省珠江学者。引进和培育3-5名高水平后备人才；培养一批青年骨干教师；引进一批博士人才；资助教师攻读博士、资助教师访学进修、资助教师学术交流、资助教师专业培训，以及资助“双带头人”教师支部书记。

申报指南如下：

1. 高层次人才引育项目

(1)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的扶持发展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对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进行扶持，充分发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的作用。

(2)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1) 高层次后备人才引育(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珠江学者、省高校教学名师)

校内优秀教师可以对照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珠江学者、省高校教学名师等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要求，对标申报条件，申请专项经费，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要求。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珠江学者后备人才申报基本条件：

①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课题研究。

②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 期刊上全文发表3篇论文以上(含本级，影响因子每篇平均不低2.0)。

省高校教学名师后备人才申报基本条件：

①具有1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受聘教授职务。

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完成所聘岗位的年教学工作量要求，师德考核优秀，教学效果优秀，近四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近四年直接面向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总量原则上须不少于400学时。

③近5年主持国家级或省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④近两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

⑤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⑥近四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1篇所属学科的教学改革或研究性文章，或有公开出版的教材。

2. 人才引育

(1) 博士工作站建设

依据《广州体育学院博士工作站管理办法》执行。

(2) 柔性引进人才

依据《广州体育学院优秀人才柔性引进实施细则》执行。

3.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强师工程)

(1) 校内优秀教师培育计划(校级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资助在职攻读博士、校级名师培育、双带头人项目)

1) 校级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申报基本条件：

①40岁以下。

②至少主持1项省级课题研究。

③近5年以第一作者在C刊以上期刊发表3篇论文以上（1篇SCI、SSCI论文相当于2篇C刊）。

2) 资助在职攻读博士

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资助。

3) 校级教学名师培育

申报基本条件：

①具有1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受聘教授职务。

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完成所聘岗位的年教学工作量要求，师德考核优秀，教学效果优秀，近四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近四年直接面向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总量原则上须不少于400学时。

③近5年主持国家级或省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④近两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

⑤近四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1篇所属学科的教学改革研究论文，或主编出版教材。

4) “双带头人”项目

依据《中共广州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建设实施方案》执行。

(2) 教职工培训计划(国内访问学者、国(境)外访问学者、资助教师参加国外学术交流、教职工的各类业务和技能培训、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发展项目)

1) 国内访问学者

按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申报和执行。

2) 国(境)外访问学者

根据学校的有关通知要求申报和执行。

3) 资助教师参加国外学术交流

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执行。

4) 教职工的各类业务和技能培训

教职工根据各类业务和技能培训通知，按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

5) 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发展项目

依据省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行建设，并开展相关的业务活动。

(3) 教研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强师工程建设，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科研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教师教学、科研能力发展和水平的提升。

(四) 人才培养类项目

以教育部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为抓手，重点支持查缺补漏、填平补齐，特别是基本教学条件和育人环境的改善，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育平台建设，充实和整合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创新中青年教师培养培训新模式，形成有利于中青年教师学术发展与教学能力提升的新机制，实现中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常态化、制度化。

鼓励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有关部门合作共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积极调动教师开展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

该类别主要包括：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教学研究和改革类、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和教学实践平台建设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类。申报指南如下：

1.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

(1)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拟立项1个。推荐项目需能在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改革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必须是已经建成的、具备一定仿真实验教学基础的中心，虚拟教学资源丰富并拥有一批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虚拟仿真手段比较先进，符合“以虚补实、能实不虚、虚实结合”的建设原则。

(2)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拟立项1个。推荐项目需产权明晰，资源真实。能够纳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使用的真资源，能够实现大规模在线开放共享，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已经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项目要认同度高，示范性强。申报项目应坚持“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验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依托的学科专业有特色、有影响，在全省乃至全国相应专业大类中的认同度较高，辐射范围广。

(3)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拟立项1个。重点支持学科布点较少、教学效益高、共享面广的示范中心建设，学校已有相似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则上不再立项，区域内布点相同学科或专业的示范中心原则上不再立项，实验教学示

范中心负责人要求必须有正高级职称，实验教学队伍结构合理，人员充足。

(4) 特色专业。拟立项2个。着力瞄准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凝练高校办学传统和特色，进一步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相融合，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

(5) 重点专业。拟立项1个。推荐项目需以通过国际国内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作为建设目标和任务。重点建设基础学科重点专业以及服务于我省支柱产业、办学历史悠久，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综合实力突出的相关专业。要求专业教学(实践)条件、师资队伍、教学管理等综合实力处于全省前列，且专业负责人在全省和全国范围内具有重要学术地位和一定影响力，其自身条件必须能够主持该项目建设至省级验收通过。

(6) 在线开放课程。拟立项6-10门。优先支持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课程建设。推荐项目需有良好校内建设基础，充分考虑受众的学习需要，合理设置课程内容，课程资源完整，积极开展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已获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7)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拟立项1个。优先支持依托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共享、共用、开放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重点支持学生受益面广、学校支持力度较大、具有一定的运行基础、共享范围大的基地建设，鼓励并支持与其他高校联合申报立项。实践教学基地要求基地建设高校和合作方签订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在校企合作共同推进基地实践教学方面有坚实的制度保障，基地实践教学场地充裕、设施完善，基地实践教学体系比较完备，实践教学队伍

由合作双方共同参与，且其核心骨干保持稳定，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求。

(8) 教学团队。拟立项2个。推荐项目需支撑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要求团队带头人应为本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教授职称，具有较强的指导研究生和青年教师的能力，且近五年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较多，本人具有强烈的意愿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并长期致力于团队建设，熟悉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工作，为本学科发展做出较突出的贡献。团队具有良好的梯队结构，老、中、青结合，可持续发展趋势好；团队学缘结构、职称结构、知识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团队成员整体素质高，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高，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9) 产业学院。拟立项1个。学院建设面向我省支柱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有效整合了校内学科专业资源及行业企业教育资源，与产业契合度高，主要合作对象中包含产业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园区)，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企业(行业协会、园区)深度参与学院决策、建设、教学、管理、执行等各方面，形成了稳定有序的管理架构，建立了产学合作的长效机制，并配套了科学完备的运行制度。建设各方持续支持学院建设，并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

(10) 精品教材。拟立项5-8本。优先支持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课程教材建设。立项教材需有校内建设基础，充分考虑受众的学习需要，合理设置课程教材内容。

2. 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类

拟立项20-30项。项目应突出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热点、

重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围绕巩固和加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教学激励机制和保障体系建设、专业评估与认证、创新创业教育、新师范、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索。注重项目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检验和应用，立足于解决教学实际问题。

3. 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类：

拟立项20项。教学成果建设培育要以问题为先导，重在解决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问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突破。培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满足地方、政府、社会、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以协同创新为引领，整合校内专业、课程、实验室等资源，推进校内协同育人；与政府、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和其他高校合作，鼓励与外省市高校、高水平大学合作培育，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4.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和教学实践平台建设类

拟立项10-20项。以教育部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专业认证为抓手，重点支持教育部审核评估和专业认证，支持教学条件和育人环境的改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育平台建设，充实和整合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

5. 大学生创新创业类

拟立项50-60项。主要面向在校大一至大三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训练计划内容参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6.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类

(1)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类

通过为研究生提供优质的教学资源来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以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为主体，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全英文课程。主要围绕以下方向开展研究：

- 1) 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的实践与探索
- 2) 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
- 3) 研究生公共课程体系建设
- 4) 学术型研究生核心学位课程建设
- 5) 专业学位型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
- 6) 研究生选修课程建设

(2) 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类

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理论突破和创新，提出了新观点、新概念、新思想、新方法，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主要围绕以下方向开展研究：

- 1) 以落实立德树人职责为根本任务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 2) 研究生教育立德树人新机制
- 3) 学术型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 4)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
- 5) 服务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研究
- 6) 专业学位教育改革与探索
- 7) 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的监管与评价改革
- 8) “双一流”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互动研究

(3) 研究生教育实践研究类

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质量保障、制度机制改革、教育教学环节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的广泛认可。主要围绕以下方向开展研究：

- 1) 研究生教育改革40年实践成果总结与推广
- 2) 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实践与探索
- 3)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改革实践与探索
- 4) 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的实践与探索
- 5) 强化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实践与探索
- 6) 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的监管与评价改革
- 7) 改进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实践与探索
- 8) 新建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 9) 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改革与探索
- 10) 中外研究生2+1双学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 11) 中外研究生短期交流项目的实践研究

（五）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类项目

该类别主要包括：重点平台建设跃升计划类、重大科研项目培育计划类、重大科研成果培育计划类、创新科研团队类、青年博士资助类等。

本年度将继续支持现有实验平台和研究基地的建设；重点扶持体医结合研究、休闲体育、体育艺术、体育传媒以及体能训练的平台和基地建设；狠抓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培育及配套激励政策，争取立项数有较大提升；支持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成果的培育；力推《广州体育学院学报》的刊物质量提升。

本年度拟支持的科学研究类项目(重大项目、特色创新项目、青年项目、教育科研项目等)包括2018 年度省教育

厅审批的“创新强校工程”类科研项目，以及已于上年度遴选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待批复的科研项目等。

本年度将适时开展下年度科学研究类项目遴选，为保证与省教育厅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和科学研究的时效性，拟于2019年10-11月开展2020年度项目遴选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创新科研团队三年建设期已满，将在完成考核的基础上，待《广州体育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发布后，按管理办法重新遴选，具体遴选时间、标准和程序另行通知。

青年博士资助类项目主要用于新引进的博士科研启动项目(无需评审)或支持40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有良好发展潜力的青年博士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采用竞争性评审)，为竞争省部级以上项目提供前期支持，资助强度为4-5万元/年，连续3年。

(六) 对外交流与合作类项目

围绕学校学科建设要求，加大国际化发展力度，搭建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平台，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学科建设水平。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动粤港澳三地高校加强融合发展，构建与港澳高校合作办学体系，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贡献力量。

项目指南如下：

1. 国(境)外联合培养人才项目

开拓和落实本科2+2、3+1学分互认双学位、研究生3+1学分互认双学位、3+1+1本硕连读项目，联合国(境)外院校共同培养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

2. 国(境)外学生交流合作项目

开拓和落实国外、港澳台院校短期交流生项目，建立奖励机制，拓宽学生国际视野。

3. 国(境)外合作办学项目

研究和申报与国外、港澳台院校开展实质性的合作办学，争取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

4. 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开拓粤港澳大湾区高校之间协同创新项目，促进粤港澳三地教学科研合作和师资交流；加强对港澳地区招收本科生、研究生的工作。

5. 国(境)外教学训练科研合作创新平台项目

开拓与国(境)外院校和台湾地区院校在教学、训练、科研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培育国(境)外实习实践基地和科研合作创新平台。

6. 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建设项目

举办广州运动与健康国际学术研讨会、运动辅具与健康促进国际学术会议；开拓新的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七) 校园条件保障与公共服务体系类(含设备类)

大学的基础设施是优化育人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基本职能和根本任务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保证。完善的基础设施及保障体系将为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吸引优秀人才发挥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围绕深入优化办学格局、保障学校持续发展、不断完善学校办学条件，为师生的科研学习生活提供保障支持，也为学校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该类别主要包括：信息化与智慧校园公共服务管理、校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校园人文环境和景观提升、优化完善

办学设施及功能布局、教学科研行政及公共设备基本条件保障、学生生活设施及管理保障提升、资产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指南如下：

1. 信息化与智慧校园公共服务管理类

建设及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校园体系，信息化基础环境、信息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全面发展与进步。为校园公共服务与应用提供支撑，覆盖人事管理、教务管理、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国资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等全职能域的管理信息系统。

主要包含网络软硬件采购，网络工程，网络安全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采购、全校性的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与整合、多媒体系统建设、智慧校园建设等；必须遵守我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相关规定，按照集约化建设的要求，原则上不接受服务器的购置项目以及纯内容管理系统网站的购置项目。

2. 校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以建设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校园为目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整理校舍建筑、公共基础设施、地下基础设施，水电消防设施、节能环保、建设绿色校园、平安校园等基础设施的规划与提升建设。

3. 校园人文环境和景观提升

整合学校文化资源，打造文化培育平台。共同提升校园人文环境和景观环境。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做好校园文化整体规划，构建一套符合实际的工作体系，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与精品校园建设。

4. 优化完善办学设施及功能布局

改善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食宿条件，在保障教学、科研、训练、生活场所配套等基本用房的前提下，优化提升其使用功能及配套设施。盘活存量资源，提高公用房及场馆场地使用效益，科学规划、重塑校园空间秩序，着力提升校园空间品质。

5. 教学科研训练行政及公共设备基本条件保障

为确保教学、科研、训练、行政的基本运行的基本设备设施及公共设备设施购置和维修维护。其他六个板块没有涵盖的项目，其设备购置、低值易耗类资产购置、外包服务归口为本项目。

6. 学生生活设施及管理保障提升

"一切为了学生"是我们办学准则。学校高度重视学生宿舍条件建设。努力提高和改善学生生活及学习条件，提高学生管理和服务水平是学校的重要工作。有计划逐步更换、更新学生宿舍家具、设备装备，采用新技术新手段管理和服务学生是实现学校办学水平整体提升的重要支点。

7. 资产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资产管理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学校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将按照工作部署，尽快建立起完善的资产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互联互通，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共享，提高工作效力、确保工作效果。